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803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8034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8034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
並追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